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

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含 53,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56
2、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3、债券名称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加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7、债券余额	5.30
8、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8.05
9、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完成第四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1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7.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8.05%，并在本次债券后 2 年（2019 年 4 月 12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固定不变。
14、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8 远高 01”，债券代码“155041.SH”），债券余额 1.00 亿元，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远高 01”应于 2020 年

	<p>11月23日支付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该等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p> <p>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18远高01”实质违约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界定的违约事件，若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上述事件发生后，国融证券作为“16宁远高”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为“16宁远高”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融证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宣布“16宁远高”加速到期的议案》。</p> <p>截至2021年1月5日，“18远高01”的本金与利息仍未兑付，根据《关于宣布“16宁远高”加速到期的议案》内容，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有权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16宁远高”所有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于三十个连续工作日届满之日立即到期应付。届时无须就宣布加速到期另行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p> <p>2021年1月6日，国融证券已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宣布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p>
--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按照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对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报告内容
1	2023/1/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22年第四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16宁远高”公司债券2022年第四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2	2023/2/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
3	2023/2/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告知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发行人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事项。
4	2023/4/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事项。
5	2023/4/2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
6	2023/4/2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16宁远高”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7	2023/5/3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查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发行人部分资产被查封的相关情况。
8	2023/6/30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披露“16宁远高”2022年度受托管理情况。
9	2023/7/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	披露“16宁远高”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二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10	2023/8/3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
11	2023/9/2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被执行信息的相关事项。
12	2023/10/1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16宁远高”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13	2024/1/1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四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16宁远高”公司债券2023年第四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二、违约处置工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开展违约处置工作，具体详见“第七章 违约处置工作”。

三、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具体详见“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高红明

(三) 公司注册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 1 幢

(四)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564111806W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尚未获悉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信息。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尚未获悉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信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5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债券的三方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要求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

第七章 违约处置工作

一、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度，发行人多次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并持续督促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之“一、信息披露情况”。

二、通过发函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办理采矿权证续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破产管理人、采矿权证履行偿债义务，及时办理“16 宁远高”抵押物采矿权证的续期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定期、不定期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等途径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在获悉重大事项后，持续通过发函、发送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情况

国融证券因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立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2022 年 6 月，国融证券及代理律师已向呼和浩特市中院提交代理词并与法官持续沟通案件审理进展。

2022年6月，受托管理人已赴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现场督促发行人、采矿权人办理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采矿权续期工作。

2022年7月12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内01民初1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

受托管理人已向被代表的债券投资人披露诉讼进展。

经征集已授权持有人意见，本公司代表部分债券投资者在上诉期内就本案提起了上诉。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9月受理了本公司的上诉请求。

2023年2月末，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内民终97号，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3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本案二审谈话，代理律师参加了本次谈话。

2023年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23)内民终97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宁远高”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021年2月2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关于下调“19远高01”信用等级至C的公告》，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16宁远高”信用等级为CC。

2021年3月1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关于将“16宁远高”和“19远高02”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C，同时将“16宁远高”和“19远高02”信用等级下调至C。

二、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目前，“16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报告期内无定期跟踪评级。

三、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下调“16宁远高”信用等级为C，报告期内无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

诉讼（1）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晋 08 民初 340 号
原告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郝钢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被告六	高远
被告七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9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判令被告二、四、五、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开庭时间	2021年2月22日

诉讼（2）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01民初380号
原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高红明
被告三	郝风仙
被告四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远高01债券的本金31,983,000.00元；</p> <p>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止的利息共计2,398,725.00元；</p> <p>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1月2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应付本金及利息共计34,381,725.00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7.5%上浮50%后的逾期利率计算；</p> <p>4、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p> <p>5、判令被告四抵押的采矿权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付上述1、2、3项诉讼请求款项；</p> <p>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开庭时间	2021年5月6日
------	-----------

诉讼(3)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本金 199,95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利息 1,197,863.19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p> <p>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判令被告四、五在 2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抵押的采矿权享有抵押权，对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p>
开庭时间	2021年4月1日

诉讼(4)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垣曲县
被告四	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利息 299,271.04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p> <p>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判令被告四、五、六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p>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诉讼（5）

受理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内 01 民初 115 号
原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被告七	高远
被告八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本金人民币 37,293,000.00 元。</p> <p>2、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利息 2,212,496.63 元。</p> <p>3、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日逾期利息。</p> <p>4、判令被告一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0.05%*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天数。</p> <p>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抵押担保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033120010259）及车辆（车牌号：晋 MZF327、晋 ZW562）、被告三提供抵押担保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8002009127120053062）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对前述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6、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提供质押担保的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对该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前述第 1 项至第</p>

	<p>4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8 、请求判令被告八办理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宁(2018) 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6514 号、面积： 410,880.00m²) 的抵押登记手续，若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的，请求被告八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9 、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301,506.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p>
开庭时间	-

诉讼（6）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宁 01 民初 267 号
原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高红明
被告四	郝风仙
被告五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 、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43732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含复利、罚息）。
开庭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诉讼（7）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0122民初520号
原告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高红明
被告三	郝风仙
被告四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远高01”债券投资本金2,000,000.00元；</p> <p>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远高01”债券最后一个年度投资利息150,000.00元；</p> <p>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按期偿付“18远高01”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投资利息的逾期利息损失18,554.79元（暂计至2020年12月21日）；</p> <p>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前述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5、判决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采矿权享有抵押权，并就转让、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p>
开庭时间	2021年5月21日

诉讼(8)

受理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内03民初71号
原告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北京汇达瑞诚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被告七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8 亿元；</p> <p>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共同就被告一对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建设工程质量损失 1 元（暂请求 1 元，待《质量鉴定报告》作出后确定具体赔偿金额）；</p> <p>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移交全套工程资料原件；</p> <p>5、判令被告一在涉案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配合原告办理其承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用由七被告承担。</p>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诉讼 (9)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晋民初字第 1186 号
原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一	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三	山西一一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王月明
被告五	秦改莲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44999998.34 元及至还清之日止的贷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欠息总额为 15814385.12 元，本息合计 60814383.46 元；</p> <p>2、判令被告二、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判令被告三以其名下抵押给原告的土地及房产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p> <p>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p>

诉讼（10）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执 411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	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高红明
被执行人六	郝风仙

被执行人七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情况	<p>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9)陕证经字第00242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由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本金67465358.19元,利息2741717.2元及2020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1%计算),违约金(每超过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实际执行时利息及违约金总和以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承担公证费、邮寄费67010元,向本院交纳执行费137674元。被执行人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执行人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30000000元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p>

诉讼(11)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宁01民初2459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高红明

被执行人六	郝风仙
被执行人七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裁定情况	<p>1、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5号)、(编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3号)于2021年3月4日到期。</p> <p>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享有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400万元及利息376250.92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的利息(分别按照编号为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67号、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51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5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和利率计算)。</p> <p>3、如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垣曲县新城镇西峰山村的房屋(房产证号晋(2017)垣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23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四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p> <p>4、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分别在1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p>

诉讼(12)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01民初347号

申请执行人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六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七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八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九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十	高红明
被执行人十一	郝风仙
被执行人十二	高远
被执行人十三	张庆虎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裁定情况	<p>1、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 35000000 元、重组债务收益 894444.45 元、罚息 4703866.65 元，合计 40598311.1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的重组债务收益、罚息（以《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p> <p>2、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张庆虎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苑 14 号商住楼 1 号至 8 号营</p>

业房（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宁 2018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67125 号、第 0067126 号、第 0067115 号、第 00671096 号、第 0067124 号、第 0067120 号、第 0067121 号、第 006712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张庆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 469 台（套）机器设备（他项权证书编号为：贺动抵变字第 2019-00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贺）内股质登记设字 2018 第 0009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5、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盛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远、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远、郝风仙、高红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3948 元，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

	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负担 234226 元；由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9722 元。
--	--

诉讼（13）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民初 629 号
原告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三	高红明
被告四	郝风仙
被告五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1、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8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241218.71 元，以上共计 70741218.71 元。 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14）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晋 01 民初 45 号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确认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之间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684610.94 元、律师费 75471.70 元。

诉讼（15）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晋 01 民初 46 号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对被告闻喜县刘庄冶

	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本金 199950000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2759044.45 元、律师费 4528.3 元的债权。
--	---

诉讼 (16)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0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p>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48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p> <p>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50810406.43元(本金5000万元,利息810406.43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0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2021年3月4日;</p> <p>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权利证书贺国用(2014)第60015号、贺国用(2014)</p>

	<p>第6001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诉讼（17）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1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p>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49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p> <p>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30742042.21元（本金29999999.88元，利息742042.21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0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2021年3月4日；</p>

	<p>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诉讼（18）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2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p>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50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p> <p>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19503839.5元（本金18999999.77元，利息503839.73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以及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3月4日的利息；</p> <p>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p>

	<p>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二）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202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高远、高红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范小艳给予警告，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2023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70号），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88号），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予以公开谴责。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相应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管理人。

2021年3月2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布《人民法院公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2021年5月21日，受托管理人已代表“16宁远高”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统一申报了债权。

2021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五号法庭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参加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年6月9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远高实业与炬鑫矿业等16家关联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1）宁0122破1号之一号），贺兰县法院裁定“准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11月15日，贺兰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在线视频的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了合并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委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

2022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9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最终未获通过。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问询发行人，暂未获悉相关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无。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